

附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5〕2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矿用自救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各有关单位:

《矿用自救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4年第2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矿用自救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矿用自救器(以下简称自救器)的管理,规范矿山企业自救器的选用、配备、使用、维护、报废、培训等工作,切实发挥自救器在矿山井下突发事件时保障人员健康安全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法规标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规定应配备使用自救器的矿山企业、对矿山企业使用管理自救器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坚持“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原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救器安全监管工作,对全国矿山企业自救器使用管理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自救器安全监管工作,对矿山企业自救器使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对煤矿企业自救器使用管理工作开展执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管辖区内矿山企业自救器使用管理工作,对矿山企业自救器使用管理工作开展执法。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自救器管理使用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工作需要的机构、人员和资金投入,确保入井人员随身携

带自救器,并熟练掌握自救器的使用方法。

第四条 鼓励矿山企业选用先进适用的自救器;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或者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自救器。

第二章 选用与配备

第五条 矿山企业选用的自救器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要求,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并加施自救器电子标签。

安全标志审核发放机构应当做好自救器电子标签加施工作,将自救器安全标志信息与电子标签关联,并指导自救器生产企业做到自救器产品出厂编号与电子标签一对一绑定。

自2025年6月起,矿山企业采购的自救器必须加施自救器电子标签。

第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在自救器采购合同中明确所采购自救器的生产厂家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主要参数等信息。

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在采购的自救器到货后一个月内进行逐台验收,验收内容和要求包括:

1. 电子标签验证结果为合格,具有安全标志证书;
2. 具有产品合格证;
3. 到货日期与出厂日期相差不超过4个月,压缩氧自救器二氧化碳吸收剂最近一次更换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不超过3个月;
4. 外观完好,封印条完整未断裂;
5. 化学氧自救器外壳气密性、压缩氧自救器气瓶压力符合标

准要求。

符合以上全部验收内容和要求的判定为验收合格,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自救器严禁投入使用。

矿山企业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验收工作。

第八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自救器采购与验收台账,内容包括自救器名称、型号、生产厂家、供货商(从中间商采购自救器)、数量、安全标志编号、生产日期、产品出厂编号、有效期截止日期、到货日期、验收日期、验收内容及结果等。

自救器采购与验收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第九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入井人员数量合理配备自救器,并在井下紧急避险设施、避灾路线上设置的自救器补给站等地点(以下统称“紧急避险地点”)配备自救器,补给站应当有清晰、醒目的标识。

第十条 矿山企业应当确保入井人员每人配备1台自救器,并在井下紧急避险地点配备1.2倍于所服务区域同时作业最大人数的自救器。

矿山企业应当配备备用自救器,备用自救器不少于入井人员总数和紧急避险地点自救器总数两者之和的10%。

自救器配备数量应当根据需要进行及时调整、补充。

第十一条 入井人员随身携带的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间不低于30分钟。

紧急避险地点配备的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

第三章 使用和维护

第十二条 自救器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3 年。自救器应当专人专用,每台自救器设置唯一性编码,并严格按照自救器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说明书、操作手册等要求进行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当明确自救器管理人员(包括验收人员、维护检查人员、收发人员等),统一负责自救器的收发、保管、日常检查和维护等工作。自救器管理人员上岗前应当经过培训,全面掌握自救器的管理使用要求。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应当设置自救器收发室和库房,对自救器进行集中统一管理。自救器收发室和库房应当做到环境干燥、通风良好,环境温度控制在 0°C — 40°C 范围内,远离热源,严禁与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物品一同存放。有化学氧自救器的收发室还应配备气密检查仪,每 200 台化学氧自救器宜配备 1 台气密检查仪,自救器少于 200 台的至少配备 1 台气密检查仪。

鼓励矿山企业使用自动化集中柜架方式实现自救器的自助存取。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在运输自救器时,应当禁止和油类、腐蚀性化学药品等混装,且有防日晒和雨淋措施。

第十六条 自救器管理人员应当在自救器领用前对每台自救器的外观和压力表示数等进行检查,确保功能完好,发现问题需及

时处理,未经检查和有问题的自救器严禁发放入井。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每季度至少对自救器进行一次检验,不具备检验能力的矿山企业可委托自救器生产厂家或具备检验能力的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检验项目包括:

1. 自救器外观检查、化学氧自救器外壳橡胶保护件检查和压缩氧自救器二氧化碳吸收剂更换情况检查。发现自救器开启、封印条断裂、外壳严重破损变形、橡胶保护件老化严重等情况的自救器一律报废,二氧化碳吸收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立即整改。

2. 化学氧自救器外壳气密性检查。气密性在压力值大于13.34kPa、时间保持15秒的情况下,压力下降值不大于80Pa为合格。

3. 压缩氧自救器氧气瓶压力检查。压力在18MPa—22MPa范围内为合格;氧气压力小于18MPa的,应当返修处理。

4. 对用于更换的二氧化碳吸收剂进行化验。存在二氧化碳吸收率低于35%、粉尘率高于2%、水分不能保持在16%—20%情形之一的,严禁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应当及时对自救器进行维护,维护内容包括:

1. 自救器上唯一性编码显示不清晰的,应当重新设置或者加深处理。

2. 压缩氧自救器至少每6个月更换一次二氧化碳吸收剂,更换后应当检测呼吸系统气密性,检测合格后应当重新加施封印条。

3. 压缩氧自救器氧气压力不足时应当及时充氧。

4. 压缩氧自救器更换二氧化碳吸收剂或充氧后,应当在自救器外壳显著位置标注操作日期和操作单位,并记录存档。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自救器使用维护台账,准确记录自救器基本信息(包括自救器名称、型号、唯一性编码、有效期截止日期、完好情况等)、使用情况(包括使用人、发放日期、归还日期等)、检查情况(包括检查人、检查日期、检查内容、检查结果等)、维护情况(包括维护人、维护日期、维护项目、维护结果等)等。

自救器使用维护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第四章 报废

第二十条 自救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强制报废,矿山企业严禁继续使用:

1. 化学氧自救器外壳气密性、压缩氧自救器更换二氧化碳吸收剂后呼吸系统气密性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2. 私自改装、更换主要零(元)部件等情况的;
3. 超过有效使用期的;
4. 定期检验不合格并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5. 意外损坏的;
6. 国家有关部门明令淘汰的;
7. 达到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

第二十一条 报废后的自救器应与正常使用的自救器分区域

隔离存放,并按照自救器使用说明规定的方式进行销毁。严禁报废后的自救器经改造后再次投入使用或者倒卖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自救器报废台账,内容包括:自救器名称、型号、唯一性编码、生产日期、报废日期、报废原因、报废操作单位、报废自救器处置等情况。

自救器报废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第五章 培训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当将自救器管理使用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按照培训计划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管理制度、检测检验、维护保养要求等。

入井人员(包括矿山企业本单位和外来入井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所使用自救器的构造、原理、使用场景、使用方法与注意事项等。

第二十五条 完成自救器培训的入井人员应当能够正确开启、佩戴和使用自救器,并达到30秒内盲戴的要求方可认定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严禁入井。

第二十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入井人员自救器使用情况抽查,每月抽查人数不少于矿井单班入井最大人数的10%,月度被抽查的入井人员不应重复。抽查可使用教具,对不能正确熟练使用自救器的人员应当重新组织培训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七条 使用自救器教具开展培训的,教具需与矿山企业配备的自救器为同一厂家和型号。

矿山企业第一次采购不同厂家的自救器时,必须针对所更换的自救器进行培训,入井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入井。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应当将自救器使用演练纳入避灾演习计划。

第二十九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自救器培训考核台账,内容包括:培训日期、培训时长、培训地点、参培人员、培训内容、效果评估、考核日期、考核人员、考核内容、考核结论等。

自救器培训考核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自救器、违反安全标志管理要求的企业,安标审核发放机构应当采取暂停直至撤销安全标志等措施,并向社会曝光。

第三十一条 发现应由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5年1月3日印发

承办单位:法规科技司 经办人:伍林肯 电话:64463068 共印15份

煤矿用自救器安全监管监察工作 技术辅助手册

为加强煤矿用自救器安全监管监察工作，进一步明确自救器安全检查项目和判定标准，制定本监管监察工作技术辅助手册。手册依据矿山自救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标准，重点围绕“七查”快速判定煤矿企业自救器使用管理是否符合矿山安全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查外观信息

检查方式：在灯房、库房、井口、井下自救器补给站或避难硐室等场所现场抽查自救器，核查铭牌信息、设备外观、有效期。检查安标信息，核查自救器采购时安标是否处于有效状态。2025年6月以后采购的自救器，检查自救器是否加施电子标签二维码（以下简称“二维码”），使用“安标国家”APP扫描自救器上二维码，核查自救器安标真伪、采购时安标是否在有效期。

判定标准：铭牌应标注完整的生产厂家、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安标证号、出厂日期、产品编号信息；自救器应设备完好，封印条或铅封装置不应存在破损断裂，外壳不应存在严重破损变形、开启，压缩氧自救器压力表值应保持在（18-22）MPa 范围内；自救器自出厂之日起有效期3年。以上如有一项不符合，则判定

该检查项不合格。如安标国家中心官网（www.aqbz.org）查询不到自救器安标信息或采购时不处于安标有效期的，则判定为采购未取得安标的产品。涉及电子标签的，使用“安标国家”APP扫描自救器上的二维码，并核实主要受控零（元）部件（包括压力表和氧气瓶等在内的主要部件应与主要受控零（元）部件明细表是否一致）相关安标信息是否与铭牌一致，如无法显示与安标数据库关联的安全标志信息或信息不一致，则判定该产品为假冒产品。“安标国家”APP（安卓版）下载二维码：



二、查采购验收

检查方式：检查煤矿企业自救器采购与验收台账，核查到货日期与出厂日期相差是否超过4个月，压缩氧自救器二氧化碳吸收剂最近一次更换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是否超过3个月，是否开展验收检查，验收是否合格。

判定标准：到货日期与出厂日期相差超过4个月、压缩氧自

救器二氧化碳吸收剂最近一次更换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超过3个月、未建立采购与验收台账、未开展验收检查、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有以上任何一种情形，判定该检查项不合格。

三、查配备数量

检查方式：抽查入井人员是否配备自救器，井下紧急避险设施、避灾路线上是否配备自救器；根据煤矿下井人员总数量，查阅自救器管理台账，核查入井人员自救器配备数量；抽查井下紧急避险设施、避灾路线上自救器，核查紧急避险地点自救器配备数量，紧急避险地点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长；检查自救器库房，核查备用自救器数量。

判定标准：自救器配备数量未达到入井人员每人1台，配备的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长低于30分钟；紧急避险地点未配备至少1.2倍于所服务区域同时作业最大人数的自救器，配备的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长低于45分钟；库房未按照不少于入井员工总数和紧急避险地点自救器配备总数之和的10%来配备备用自救器；有以上任何一种情形，判定该检查项不合格。

四、查责任落实

检查方式：检查煤矿自救器管理职责、人员和专用场所设置情况，核查是否有明确的自救器管理人员（包括验收人员、维护检查人员、收发人员）；核查自救器是否统一管理、是否设置唯一性编码、是否专人专用；核查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自救器收发室和库房，化学氧自救器收发室是否配备气密检查仪。

判定标准：未明确自救器管理人员统一负责自救器的收发、保管、日常检查和维护等工作；自救器未设置唯一性编码、未专人专用；未设置自救器收发室和库房，或收发室和库房未达到环境干燥、通风良好，环境温度控制在 0°C - 40°C 范围内，远离热源，严禁与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物品一同存放的要求；自救器收发室未配备气密检查仪，或未按照每200个自救器宜配备1台气密检查仪（少于200的配备1台）；有以上任何一种情形，判定该检查项不合格。

五、查定期维护

检查方式：检查煤矿企业自救器使用维护台账，核查自救器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验和维护（包括外观检查、化学氧自救器外壳橡胶保护件检查和压缩氧自救器二氧化碳吸收剂更换情况检查、化学氧自救器外壳气密性检查、压缩氧自救器氧气瓶压力检查、库房二氧化碳吸收剂化验）；是否每6个月至少更换1次二氧化碳吸收剂。对于不具备定期维护检验条件的煤矿企业，应核查其委托服务合同、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

判定标准：每季度未开展自救器定期检验；压缩氧自救器未做到至少每6个月更换1次二氧化碳吸收剂；压缩氧自救器氧气压力不足时未及时充氧；自救器更换二氧化碳吸收剂或充氧后，未在自救器外壳显著位置标注操作日期和承担操作单位；有以上任何一种情形，判定该检查项不合格。

六、查报废处置

检查方式：检查煤矿企业自救器报废台账，核查符合报废情形的自救器是否予以报废；检查报废自救器存放地点，核查报废自救器是否与正常使用的自救器分区域隔离存放，是否按使用说明进行销毁处置。

判定标准：未建立报废台账；化学氧自救器外壳气密性检测或者压缩氧自救器更换二氧化碳吸收剂后呼吸系统气密性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私自改装、更换主要零（元）部件等情况；出现超过有效使用期、定期检验不合格并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意外损坏等情形没有报废的；报废后的自救器未与正常使用的自救器分区域隔离存放；未按照自救器使用说明规定采用安全可靠的方式及时销毁处置的；有以上任何一种情形，判定该检查项不合格。

七、查培训考核

检查方式：检查煤矿企业自救器培训考核台账，核查是否组织人员开展培训并进行考核；现场抽查煤矿入井人员，核查其自救器佩戴熟练程度。

检查要求：煤矿企业未对自救器管理人员、入井人员进行培训；煤矿企业未对自救器管理人员、入井人员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仍上岗作业；入井人员不能达到 30 秒内盲戴；煤矿企业未做到每月至少抽查 1 次入井人员自救器使用情况；有以上任何一种情形，判定该检查项不合格。

附件

煤矿用自救器监管工作技术辅助清单

序号	“七查”内容	检查方式	不合格判定	检查依据	常见问题
1	外观信息	<p>1. 在灯房、库房、井口、井下自救器补给站或避难硐室等场所现场抽查自救器，核查铭牌信息、设备外观、有效期；</p> <p>2. 检查安标信息，核查自救器采购时安标是否处于有效状态，2025年6月以后采购自救器，检查自救器是否加施电子标签二维码（以下简称“二维码”），使用“安标国家”APP扫描自救器上二维码，核查自救器安标真伪，采购时安标是否在有效期。</p>	<p>铭牌未标注完整的生产厂家、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安标证号、出厂日期、产品编号信息；</p> <p>2. 自救器设备不完好，封印条或铅封装置存在破损断裂，外壳存在严重破损变形、开启，压缩空气自救器压力表值未保持在（18-22）MPa范围内；</p> <p>3. 自救器自出厂之日起有效期3年；</p> <p>4. 安标官网查询不到自救器安标信息或安标APP扫描电子标签未发现自救器相关安标信息，采购时自救器安标不在有效期内，以及产品为假冒伪劣。</p>	<p>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p> <p>2. 《煤矿安全规程（2022年）》第十条；</p> <p>3. 《矿用自救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p>	<p>1. 无安标，假冒伪劣产品；</p> <p>2. 设备外观未完好；</p> <p>3. 铭牌缺失或显示模糊。</p>
2	采购验收	<p>1. 检查煤矿企业自救器采购与验收台账，核查到货日期与出厂日期相差是否超过4个月，压缩空气自救器二氧化碳吸收剂最近一次更换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是否超过3个月；</p>	<p>1. 到货日期与出厂日期相差超过4个月、压缩空气自救器二氧化碳吸收剂最近一次更换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超过3个月；</p> <p>2. 未建立采购与验收台账；</p>	<p>1. 《矿用自救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七条、第八条。</p>	<p>1. 未验收；</p> <p>2. 采购验收台账信息不齐全，产品无法溯源。</p>

序号	"七查"内容	检查方式	不合格判定	检查依据	常见问题
	2. 核查是否开展验收检查，验收是否合格。	核查是否开展验收检查，验收是否合格。	3. 未开展验收检查、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		
3	<p>配备数量</p> <p>1. 抽查入井人员是否配备自救器，井下紧急避险设施、避灾路线上是否配备自救器；</p> <p>2. 根据煤矿井下井人员总数量，查阅自救器管理台账，核查入井人员自救器配备数量；</p> <p>3. 抽查井下紧急避险设施、避灾路线上自救器配备数量，核查紧急避险地点自救器配备数量，紧急避险地点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长；</p> <p>4. 检查自救器库房，核查备用自救器数量。</p>	<p>1. 抽查入井人员是否配备自救器，井下紧急避险设施、避灾路线上是否配备自救器；</p> <p>2. 根据煤矿井下井人员总数量，查阅自救器管理台账，核查入井人员自救器配备数量；</p> <p>3. 抽查井下紧急避险设施、避灾路线上自救器配备数量，核查紧急避险地点自救器配备数量，紧急避险地点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长；</p> <p>4. 检查自救器库房，核查备用自救器数量。</p>	<p>1. 自救器配备数量未达到入井人员每人1台自救器，配备的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长低于30分钟；</p> <p>2. 紧急避险地点未配备至少1.2倍于所服务区域同时作业最大人数的自救器，配备的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长低于45分钟；</p> <p>3. 库房未按照不少于入井员工总数和紧急避险地点自救器配备总数之和的10%来配备备用自救器。</p>	<p>1. 《煤矿安全规程（2022）》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六条、第六百八十九条；</p> <p>2. 《矿用自救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p> <p>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煤装〔2011〕15号）。</p>	<p>1. 人员配备自救器数量不足；</p> <p>2. 库存中备用自救器数量不足；</p> <p>3. 紧急避险地点自救器失效或数量配备不足；</p> <p>4. 人员配备的自救器、紧急避险地点配备自救器防护时长不满足要求。</p>

序号	"七查"内容	检查方式	不合格判定	检查依据	常见问题
4	<p>责任落实</p> <p>1. 检查煤矿自救器管理职责、人员和专用场所设置情况, 核查是否有明确的自救器管理人员(包括验收人员、维护检查人员、收发人员);</p> <p>2. 核查自救器是否统一管理、是否设置唯一性编码、是否专人专用;</p> <p>3. 核查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自救器收发室和库房, 化学氧自救器收发室是否配备气密检查仪。</p>	<p>1. 未明确自救器管理人员统一负责自救器的收发、保管、日常检查和维护等工作;</p> <p>2. 自救器未设置唯一性编码、未专人专用;</p> <p>3. 未设置自救器收发室和库房, 或收发室和库房未达到环境干燥、通风良好, 环境温度控制在0°C~40°C范围内, 远离热源, 严禁与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物品一同存放的要求;</p> <p>4. 自救器收发室未配备气密检查仪, 或未按照每200个自救器宜配备1台气密检查仪(少于200的配备1台)。</p>	<p>1. 《矿用自救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1. 未明确自救器管理人员;</p> <p>2. 自救器未进行唯一编码, 1台自救器由多人共用;</p> <p>3. 未按规定配备气密检查仪。</p>	
5	<p>定期维护</p> <p>1. 检查煤矿企业自救器使用维护台账, 核查自救器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验和维护(包括外观检查、化学氧自救器外壳橡胶保护件检查和压缩氧自救器二氧化碳吸收剂更换情况检查、化学氧自救器外壳气密性检查、压缩氧自救器氧气瓶压力</p>	<p>1. 每季度未开展自救器定期检验;</p> <p>2. 压缩氧自救器未做到至少每6个月更换一次二氧化碳吸收剂;</p> <p>3. 压缩氧自救器氧气压力不足时未及时充氧;</p> <p>4. 自救器更换二氧化碳吸收剂或充氧后, 未在自救器外壳显著位置标注</p>	<p>1. 《矿用自救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1. 未按规定及时开展定期检验;</p> <p>2. 未至少每6个月更换二氧化碳吸收剂。</p>	

序号	“七查”内容	检查方式	不合格判定	检查依据	常见问题
		<p>检查、库房二氧化碳吸收剂(化验)；</p> <p>2. 是否每6个月至少更换一次二氧化碳吸收剂；</p> <p>3. 对于不具备定期维护检验条件的煤矿企业，应核查其委托服务合同、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p>	<p>操作日期和承担操作单位。</p>		
6	<p>报废处置</p>	<p>1. 检查煤矿企业自救器报废台账，核查符合报废情形的自救器是否予以报废；</p> <p>2. 检查报废自救器存放、处置地点；核查报废自救器是否与正常使用的自救器分区域隔离存放，是否按使用说明进行销毁处置。</p>	<p>1. 未建立报废台账；</p> <p>2. 化学氧自救器外壳气密性检测或者压缩氧自救器更换二氧化碳吸收剂后呼吸系统气密性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p> <p>3. 私自改装、更换主要零(元)部件等情况的；</p> <p>4. 出现超过有效使用期、定期检验不合格并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意外损坏等情形没有报废的；</p> <p>5. 报废后的自救器未与正常使用的自救器分区域隔离存放；</p> <p>6. 未按照自救器使用说明规定采用安全可靠的方式及时销毁处置的。</p>	<p>1. 《矿用自救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1. 煤矿企业无清晰的自救器报废台账；</p> <p>2. 报废自救器与在用备用自救器混放处置，未及时处理。</p>

序号	"七查"内容	检查方式	不合格判定	检查依据	常见问题
7	培训考核	<p>1. 检查煤矿企业自救器培训考核台账，核查是否组织人员开展培训并 进行考核；</p> <p>2. 现场抽查煤矿入井人员，核查其 自救器佩戴熟练程度。</p>	<p>1. 煤矿企业未对自救器管理人员、入 井人员进行培训；</p> <p>2. 煤矿企业未对自救器管理人员、入 井人员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人 员仍上岗作业；</p> <p>3. 入井人员不能达到30秒内佩戴；</p> <p>4. 煤矿企业未做到每月至少抽查1 次入井人员自救器使用情况。</p>	<p>1. 《矿用自救器 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第二 十三条、第二十 四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 条、第二十九 条。</p>	<p>1. 煤矿企业不 能提供培训考 核台账，或台 账信息不齐 全；</p> <p>2. 被检查人员 无法按时按要 求完成佩戴或 佩戴方式不正 确。</p>